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的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完成收購北京寶沃67%的股權。因此，北京寶沃成為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本公司的董事陸先生為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並於本公告日期(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其他股東)持有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共約39.94%。因此，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收購事項後，北京寶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倘任何該等協議獲重續或其條款發生變更，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規定。

##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完成收購北京寶沃67%的股權。因此，北京寶沃成為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神州租車北京與北京寶沃的全資附屬公司寶沃中國訂立(1)買賣框架協議及(2)試乘試駕合作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該等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本公司與北京寶沃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買賣框架協議

買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神州租車北京  
寶沃中國

期限：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範圍：神州租車北京擬於買賣框架協議期限內通過寶沃中國指定的渠道購買合共20,000輛汽車。於購買汽車三年後，神州租車北京有權要求寶沃中國按預先釐定的年折舊率購回汽車。神州租車北京(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寶沃中國(或其代名人)將另行訂立汽車購買的購買協議(「**購買協議**」)，據此，所有該等購買協議的條款均相同，惟將予購買汽車數目、型號及相應定價除外。

支付條款：(i) 購買價的30%將於簽立購買協議時支付；及  
(ii) 購買價的70%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時支付：(a) 交付車輛及車輛的證明文件；(b) 出具購買發票；或(c) 經雙方共同協定。

定價基準：該價格將根據將予購買車輛的目錄價格，根據預先釐定的年折舊率而定。預先釐定之年折舊率乃參考本公司主要汽車型號的過往年折舊率以及現時市場折舊率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神州租車北京(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購買合共20,000輛汽車，其中13,287輛汽車交付至神州租車北京(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支付總額人民幣1,891,402,791元。

## (2) 試乘試駕合作框架協議

試乘試駕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 訂約方：** 神州租車北京  
寶沃中國
- 期限：**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範圍：** 神州租車北京將通過試駕的方式向其客戶推銷購自寶沃中國的汽車（「**試駕計劃**」）。寶沃中國將在客戶選定試乘試駕的汽車後向神州租車北京支付服務費。
- 代價：** 每月人民幣15,000,000元（按預先釐定的公式計算，實際金額視乎試駕計劃的實際月回應率作出調整）
- 支付條款：** 試乘試駕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付費用將按季度開具賬單。
- 付款期：** 90天內
- 定價基準：** 訂約方已設定基準費用為每月人民幣15,000,000元（按預先釐定的公式計算，計及試駕計劃下使用汽車數目的預測）。寶沃中國應付的實際費用將視乎試駕計劃的客戶所選擇的實際汽車數目、租賃天數及已收租金而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神州租車北京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收取人民幣11,091,624元作服務費，而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服務費，將於不久將來按90天付款期收取。本公司確認自試駕計劃實施後已收到或將收到的每月服務費已達基準費用。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本公司將可受惠於訂立該等協議，原因為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會繼續促進本公司的運營及業務增長；(b)該等交易將確保車輛餘值穩定，以穩定折舊成本（折舊成本乃本公司於當下疲弱的二手車市場業務中非常核心的成本組成部分）；及(c)所有該等交易均在當地的通行市況下，以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進行，且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b)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c)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董事陸先生為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並於本公告日期（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其他股東）持有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共約39.94%。因此，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收購事項後，北京寶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倘任何該等協議獲重續或其條款發生變更，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規定。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租車公司，提供全面的租車服務，包括汽車租賃、車隊租賃及融資租賃服務。

## 有關神州優車集團的資料

神州優車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消費者提供B2C線上約車服務、線上及線下整合的汽車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一站式汽車金融服務。

## 有關北京寶沃的資料

北京寶沃主要從事汽車製造、研發及電動汽車和發動機製造。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收購北京寶沃67%的股權
「該等協議」	指	買賣框架協議及試乘試駕合作框架協議
「北京寶沃」	指	北京寶沃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沃中國」	指	寶沃汽車(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北京寶沃的全資附屬公司
「神州租車北京」	指	北京神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陸先生」	指	陸正耀，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框架協議」	指	神州租車北京與寶沃中國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框架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試乘試駕合作 框架協議」	指	神州租車北京與寶沃中國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試乘試駕合作框架協議
「該等交易」	指	本公告內「本公司與北京寶沃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公司與北京寶沃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神州優車集團」	指	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控制的實體
「神州優車股份 有限公司」	指	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  
陸正耀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陸正耀先生、朱立南先生、李曉耕女士及魏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